

博湖县财政局

文 件

博财农〔2023〕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00 号）、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64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6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入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请配合县财政局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单位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博湖县审计局，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单位	拟分配任务			资金分配		
		面积合计	新建面积	改造提升面积	总计	新建投入资金	改造投入资金
1	博湖县农业农村局	2.5	0	2.5	1650	0	1650
合计		2.5	0	2.5	1650	0	1650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		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合计	巴州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1650	1650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
	地方资金			1650	1650
年度目标	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2.50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✓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	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2.5	2.5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
	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